

## 計畫 2-4/學生扶弱增能培育計畫

一、依據：98 年 12 月 23 日教中(二)字第 0980523312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協助學習成就低落與學校生活適應困難學生，透過團體互動歷程檢視自我狀態與各項影響因子。
- (二)引導參與團體成員發掘、培養和運用個人的正向優勢與社會資源，建立並逐步達成學習與生活的目標。
- (三)縮短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家庭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，以彰顯教育正義，並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輔導科教學研究會、諮商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諮議中心、各科與各學程、總務處

五、計畫內容：

### 2-4-1 扶弱計畫

(一)本校高中、綜高、高職學生，且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：

1. 原住民學生。
2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。
3.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或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。
4. 失親、單親、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。
5. 外籍、大陸或港澳配偶子女。
6. 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有需要扶助之學生。

(二)入學時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低於 200 分(含)者，惟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、建教合作班(產學攜手專班)及依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入學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：以上學期學科成績在年級後 25%為原則。新生自高一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。

(四)實施方式：

1. 以夜間輔導方式辦理，加強學生英文、數學之學科能力。
2. 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自由申請參加夜間輔導。

### 2-4-2 學習與生活輔導團體計畫

(一)小團體成員招募：

1. 透過團體宣導，開放招募並遴選適合成員。
2. 請學程主任、科主任、導師與任課老師推薦學習成就低落與學校生活適應困難學生，邀請參加團體。
3. 藉諮商中心身心生活適應量表施測，篩選出處於二、三級身心調適危機之學生，邀請參加團體。

(二)進行方式：

1. 於 99 學年度社團活動時間或週末進行小團體，每學期 8 單元，共計 16 小時之小團體，上下學期各開一團，共計兩團。
2. 透過資料閱讀討論、團體分享、體驗活動、議題探討…等方式進行。

(三) 追蹤輔導

1. 於團體進行前後以問卷與心理測驗施測，瞭解學生參與團體前後之狀態改變。
2. 於團體結束一個月、三個月後，進行追蹤輔導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止。

七、預期成效：

1. 直接提升高中職弱勢學生基本學習能力，縮短學習成就落差，間接降低輟學率及青少年犯罪率，營造因材施教、快樂學習的教育環境，協助全體國民追求自我實現。
2. 協助弱勢學生認識、覺察並運用自我的正向資源處理學習與生活中的挑戰。
3. 及時介入二、三級身心調適危機學生，提升團體成員對於自我成就期許與生活掌控感。